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528000

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131 号 1#楼自编 A 座第 13 层 1304-1313 室 佛山市禾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梁铭汐(0757-83130012) 发文日:

2024年10月16日





申请号: 202422500814.3

发文序号: 2024101600976640

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225008143

申请日: 2024年10月15日

申请人:广东东软学院

发明人: 黄文康,林瑾,李泽沁,江秀美,王贤越,李乾熙,盛磊,赵之钿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工业缺陷检测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 : 8 项

说明书 1份6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3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申请方案卷号: HC2024CN23108SQ

#### 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余晓辉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# 528000

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131 号 1#楼自编 A 座第 13 层 1304-1313 室 佛山市禾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梁铭汐(0757-83130012) 发文日:

2024年10月16日





申请号: 202422500814.3

发文序号: 2024101600976790

申请人:广东东软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工业缺陷检测装置

# 缴纳申请费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2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申请费: 50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元 共计: 500元

#### 提示:

200103

2023.03

- 1.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- 3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该月无相应日的,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审 查 员: 余晓辉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